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丁璐斌先生和孟超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孟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 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孔营豪先生接替孟超先生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 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为丁璐斌先生、孔营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孟超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